**《瓯海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黄大联和酒坊旧址保护范围》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文旅融合进一步发展，根据我县实际，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了《瓯海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黄大联和酒坊旧址保护范围》，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背景情况**

文物是国家不可再生资源，不可移动文物是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实物载体和中华民族历史记忆的传承纽带。我区现存不可移动文物436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62处，具有较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是我区重要的文化资源。

1. **目的和必要性**

为更好的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安全及周边风貌，根据如下法律法规条文要求划定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设区的市、自治州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自核定公布之日起1年内，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1. **制定方案的政策依据**

瓯海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划定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乡规划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文物保护原则，具体范围参照浙《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导则》及结合文保单位周边实际情况、民生问题等综合考量而划定，极大限度的权衡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民生问题之间的矛盾。

此次文保单位划定对象为仙岩街道黄大联和酒坊旧址、邹梦禅墓、项崧墓、休凉寺，茶山街道永庆桥，景山街道仁爱修女会修女墓，娄桥街道云岫摩崖题刻，瞿溪街道永瑞古道等8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浙江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导则》保护范围划定要求，要确保文物完整性、本体之外实施重点保护以及本体安全设施和修缮最小作业面范围的前提，参照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类型保护范围要求如下：

古墓葬：墓冢外不得小于5米，神道、石像生外不得小于3米。

古建筑（园林）：建筑园林外不得小于5米。

桥涵码头：小型桥（本体长度小于10米）本体外不得小于10米。

古遗址：不得小于已探明遗址和遗址可能分布区5米。

石刻：如无保护设施，文物本体外扩不得小于5米；如有保护设施，不得小于3米；同时靠山体一侧外不得小于文物本体高度1倍的距离。

1. **起草的过程**

局党组高度重视起草工作，成立由孙小丹局长为组长的起草工作小组，联合县资规局具体抓落实。起草经历了实地勘察、研究讨论、起草初稿、意见征求、修改完善等阶段。2023年2月初，区文广旅体局组织人员对瓯海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黄大联和酒坊旧址进行实地勘察，根据上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各文保单位实际情况和保护需求，于2023年2月底完成实地勘察、专家论证并拟定初稿并征求文保单位所在仙岩街道、娄桥街道、瞿溪街道、茶山街道、景山街道及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瓯海分局等相关部门反馈；2023年5月根据茶山街道、瓯海区政府房屋土地征收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保护范围边界，结合上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基本保护需求，我局根据意见对划定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公布。

1. **内容说明**

1、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2、适用范围及期限：适用瓯海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黄大联和酒坊旧址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瓯海区第五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黄大联和酒坊旧址保护范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 **起草小组成员：**

组长： 孙小丹 副组长：计进武

成员： 施素娇、赵繁、施奕涵